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4-029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4〕第91号），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就关注函涉及的问题逐项核实，并安排落实回复工作。经公司认真核查，现就关注函所关注事项回复如下：

1.请你公司结合自身规范运作情况，核查并说明上述人员集体离职的实际原因，并说明是否存在影响董事长、董事、董事会秘书正常履职的事项，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

回复：

2024年5月8日，王培利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张婉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副总经理职务；王超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财务总监职务；曹向阳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上述人员事前已经陆续向公司表达了辞职的意愿，与公司进行充分的沟通后，考虑到后续的工作衔接，在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有序的情况下统一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具体辞职的原因如下：

（1）王培利先生出于个人职业发展规划辞去公司职务；

(2) 张婉女士出于个人职业考虑辞去公司职务，计划到异地工作；

(3) 王超先生为照顾家庭成员辞去公司职务；

(4) 曹向阳先生因在其他公司任职，常年在外地工作，无法兼顾公司的工作，故辞去公司职务。

上述人员均为个人原因主动离职，不存在影响其正常履职的事项。

此外，公司收到关注函后，查阅三会会议纪要和签批文件，其中王培利先生参与董事会会议 20 次，表决 20 次；张婉女士参与董事会会议 15 次，表决 15 次；王超先生参与董事会会议 8 次，表决 8 次；曹向阳参与董事会会议 15 次，表决 15 次，未发现影响正常履职的情况。

公司已严格落实《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日常经营管理中充分保障了董事长、董事、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履行，不存在影响其正常履职的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

2.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人员离职对你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的影响。

回复：

上述人员辞职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缩减至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非独立董事 2 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成员的法定最低人数要求，同时，公司在上述人员离职后及时履行相应聘任程序及审议流程，并在合理时限内补选相关人员。

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程茗浪先生、林晓晴女士、程宝平先生，新聘任财务负责人程宝平先生，新聘任董事会秘书陈丽竹女士，新聘任副总经理徐丹萍女士均从公司内部选拔，熟悉公司业务和内部情况，能够快速适应并良好履职。

离任人员均当面进行了工作交接，如有需要后续也将继续配合公司完成相关工作。王培利先生在总经理办公会议上就工作交接等事宜，与现任高管及各部门负责人进行了充分沟通。

因此公司人员变动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规范运行无影响。

3.补选的非独立董事、新聘任的公司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秘书是否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任职资格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回复：

公司补选董事候选人及新聘任高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其中：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程茗浪先生，现任公司总经理，熟悉公司业务，曾担任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管理经验丰富，具备担任非独立董事所需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林晓晴女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的业务拓展和资源搭建工作，同时任深圳市融汇鑫城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富兴承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具备担任非独立董事所需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欧云川女士，现任职于四川聚海尚嘉纺织有限公司，具有多年企业财务工作经验，具备担任非独立董事所需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新任财务负责人程宝平先生，财务管理和土木工程专业毕业，长期在建筑工程及相关企业担任财务负责人和审计负责人等职务，财务工作经验丰富，具备担任非独立董事和财务负责人所需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

新任董事会秘书陈丽竹女士，精算专业硕士毕业，长期从事投资、基金和证券等相关工作，熟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入职公司以来主要负责协同公司证券部共同推进投资管理等工作，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需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同时，陈丽竹女士在任职董事会秘书时，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董事会秘书培训并取得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4.说明你公司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回复：

公司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是尽快推进补选工作。截止目前，公司高管补选工作已顺利完成，原财务负责人王超的工作由程宝平接替，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婉的工作分别由陈丽竹、徐丹萍接替。董事会已提名董事候选人，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能够分别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科学、有效地推进公司各项经营管理职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良好有序。

二是稳固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积极开拓公司主营业务。公司现任总经理任职以来，以开拓公司主营业务为核心，凝聚公司工程管理部、质量技术中心和安全部等核心业务部门的管理人员，稳固了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本轮人员变动不涉及核心业务部门分管高管及部门负责人更换，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运行。

三是保持管理团队积极性和活力，采取多举措吸引和留住人才。公司现有管理团队对公司当前市场环境和业务发展有深入理解，为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公司本次从公司内部选聘高管，也将持续通过多项举措来吸引和留住人才，夯实公司管理团队，保持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活力。

四是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公司将在现有主业上，探索更多的业务模式，使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